

## 职业卫生评价项目信息网上公开表

用人单位 (建设单位)名称	洛宁华润燃气有限公司余庄综合加气站	联系人	胡仕琦
地理位置	洛阳市洛宁县城郊乡余庄村迎宾大道与华昆路交叉口向南 200 米		
项目名称	洛宁华润燃气有限公司余庄综合加气站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项目简介	洛宁华润燃气有限公司余庄综合加气站（以下简称“用人单位”）位于洛阳市洛宁县城郊乡余庄村迎宾大道与华昆路交叉口向南 200 米。用人单位经营范围：汽车加气站的建设与经营。		
项目负责人	赵志超		
现场调查人	赵志超、王明辉		
现场调查时间	2024.07.18	用人单位陪同人	胡仕琦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王浩、李保卫		
采样、检测时间	2024.07.23	用人单位陪同人	胡仕琦
报告完成日期	2024.08.03	报告编号	DX/JP-ZP240714
用人单位 (建设项目)存在的 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物理因素：噪声、工频电场 检测结果： 工频电场：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的工频电场强度 8h 时间加权平均值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噪声：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噪声的 40h 等效声级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评价结论与建议	结论： 工频电场：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的工频电场强度 8h 时间加权平均值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噪声：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噪声的 40h 等效声级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建议： (1) 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的要求，设置兼职职业卫生		

	<p>管理人员，建立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并按照规定要求进行职业卫生培训、告知等工作，定期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p> <p>(2) 按照《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的要求，在工作岗位处设“噪声有害”“戴护耳器”的警示标识。</p> <p>(3) 按照《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的要求，与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工人签订职业病危害告知书。</p> <p>(4) 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安排作业工人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p> <p>(5) 充分利用公告栏、培训、警示标识、条幅等途径或方式宣传职业病防治的重要性，增强作业人员的自我保护意识。</p>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

现场影像资料

